

十六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



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
暨信用承诺书

2024年09月17日

单位名称	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4793733721F
法定代表人	蔡建顺	联系人	卢洲
联系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号五层	联系电话	18251881516
诚信档案记录情况	暂无南京市政府采购失信处罚记录		
信用承诺	<p>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（公司）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包括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</p> <p>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2024年09月17日</p>		



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

2024年09月18日

单位名称	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10925518R
法定代表人	贾宇昆	联系人	孙远洋
联系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02幢7层国信国际工程咨 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3776601684
诚信档案记录 情况	暂无南京市政府采购失信处罚记录		
信用承诺	<p>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（公司）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包括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约等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处罚。</p> <p>供应商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2024年09月18日</p>		

(2)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南京分所(原件见 P14)



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
暨信用承诺书

2024年09月12日

单位名称	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南京分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005797368X2
法定代表人	张玉虎	联系人	张洁
联系地址	南京市山西路128号和泰大厦七层	联系电话	13951915134
诚信档案记录情况	暂无南京市政府采购失信处罚记录		
信用承诺	<p>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(公司)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,本公司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,包括: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监督和处罚。</p> <p>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</p> <p>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</p> <p>2024年09月12日</p>		

十五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

(1) 江苏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原件见 P13)



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
暨信用承诺书

2024 年 09 月 12 日

单位名称	江苏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0007705099893
法定代表人	陈宏青	联系人	房德勇
联系地址	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7 层	联系电话	13915972907
诚信档案记录情况	暂无南京市政府采购失信处罚记录		
信用承诺	<p>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（公司）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：本公司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包括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</p> <p>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2024 年 09 月 12 日</p>		